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113年度幼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實施計畫

壹、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精進童軍教育發展計畫。

貳、目的

- 一、加強培育本市國民小學教職員與在籍學生家長之幼童軍領導知能,以拓展童軍人力資源, 並落實精進與推廣童軍活動。
- 二、鼓勵各國民小學教師及家長體認童軍原理原則、三大制度及行善、義務服務之真諦,以精 進學生自主學習活動並發揚童軍精神。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以下簡稱中正國小)
-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綜合活動領域(國小組)及學校童軍教育人員。
- 四、合辦單位:臺北市童軍會
- 五、訓練日期:113年04月26日(星期五)下午1630開始報到,至04月28日(星期日)1830止。通勤 不住宿。
- 肆、訓練地點:中正國小(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龍江路62號)。
- 伍、活動內容:依據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幼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日程實施。

陸、報名對象:

第一類: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各校)現服務於校內幼童軍團之教職員(不含附設 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

第二類:各校薦派之教職員(請勿派實習、附設幼兒員教保服務人員或代課教師參加)。

第三類:各校薦派之實際擔任校內幼童軍團的家長服務員,同時為校內國小在籍學生家長。

柒、名額:本案活動名額以50人為限。未滿32人不開訓,延至113年下半年辦理。

捌、報名、錄取方式及通知

- 一、報名方式:每校報名人數至多4人,各校有意報名參加者,請填妥附件報名表,經校內核章後,正本掃描或拍照由學校協助於113年04月02日(星期二)前,請私 line 〈gina 陳伶嘉〉或 email:ginachen@jjes.tp.edu.tw 中正國小學務處陳伶嘉組長(聯絡電話:02-2507-0932轉122;傳真:02-2507-6124)。
- 二、錄取方式:依報名順序錄取。如報名人數超過活動名額,將依報名類別次序依序錄取(即 第一類報名對象最先錄取,第二類次之,再次為第三類),另同一報名類別當 中,錄取順序將同時考量各校參與訓練之機會均等與個人報名先後次序。
- 三、錄取通知:本案活動錄取名單及報到須知屆時將由中正國小另函各校通知,<u>各校報名人員</u>並可自113年04月09日(星期二)起,至中正國小網站首頁「最新公告」處查詢(網址:http://www.jjes.tp.edu.tw/),獲錄取學員免費參加受訓(童軍服裝等個人物品自費),本案訓練經費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預算支應。其中各校教職員由教育局准予公假與課務派代出席,另教育局人員部分准予公假。

玖、本注意事項

- 一、 本案依據研習營之規定不得請假或缺席,須全程參與方核發結訓證書。
- 二、 參加之學員務必穿著整齊之幼童軍服務員制服及配件(如有購置需求可參考童軍文教基金會連結:https://www.scoutshop.com.tw/)。

拾、獎勵:訓練活動承辦及協辦單位學校有功人員本局酌予敘獎。

拾壹、經費:本活動由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小113年度指定活動預算項下支應。

拾貳、訓練主持人: 戎家盛助理訓練員。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113年度幼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報名表

學校名稱		區 國民	小學	學校公文耶	絲絡箱號碼	
報名類別 (請擇一勾選)		 □ 第一類:現服務於校內幼童軍團之學校教職員(不含附設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勾選本類後,請續填下欄身分別)。 □ 第二類:學校薦派之教職員(請勿派實習、附設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或代課教師參加;另勾選本類後,請續填下欄身分別)。 □ 第三類:學校薦派之校內幼童軍團服務的家長服務員,同時為校內國小在籍學生家長。 				
報名對象 身分(或職)別		□ 校長 □主任 □組長 □组長				
		□領域教師(須為正式教師) □ 年級學生家長				
幼童軍團團次				備註: 報名類別勾選第二類者,如尚未擔任校內 幼童軍團服務員者,請於左排「幼童軍團團次」		
擔任幼童軍團 職務				與「擔任幼童軍團職務」欄位內填「無」。		
姓	中文				(宅)	
名	英文	(同護照	英語拼音)	聯絡電話 (請全部填寫)	(公)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手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E-mail				LINE ID		
個人聯絡地址		()				
飲食習慣		□素食 □葷食				
1. 報名方式:各校有意報名參加者,請填妥附件報名表,經校內核章後,正本掃描或拍照由學校協助於113年04月02日(星期二)前,請私 line〈gina 陳伶嘉〉或email:ginachen@jjes. tp. edu. tw 中正國小學務處陳伶嘉組長(聯絡電話: 02-2507-0932轉122;傳真: 02-2507-6124)。 2. 錄取方式:依報名順序錄取。如報名人數超過活動名額,將依報名類別次序依序錄取(即第一類報名對象最先錄取,第二類次之,再次為第三類),另同一報名類別當中,錄取順序將同時考量各校參與訓練之機會均等與個人報名先後次序。 3. 錄取通知:本案活動錄取名單及報到須知(含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屆時將由中正國小另函各校通知,請各校訓育組轉交受訓人員;各校報名人員並可自113年04月09日(星期二)起,至中正國小網站首頁「最新公告」處查詢(網址 http://www.jjes. tp. edu. tw/),錄取學員免費參加受訓(童軍服裝等個人物品自費),本案訓練經費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預算支應。其中各校教職員由教育局准予公假與課務派代出席,另教育局人員部分准予公假。 4. 報名表不數使用請自行影印。						

聯絡窗口(含分機):(02) - 分機 。

2